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6月7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07-21

【本院 106 上重訴字第 2 號家暴殺人案上訴駁回】

有關本院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本院於 107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本院判決主文：

上訴駁回。

貳、原審判決主文

龔信綦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又殺人，處有期徒刑拾貳年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參、犯罪事實摘要

龔信綦因沉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、購買彩券，又因自 106 年 3 月起即失業無固定收入，導致經濟拮据，無法支付中風之母、兄 106 年 5 月份之養護中心費用，乃於 106 年 5 月 30 日將母龔雷亂、兄龔清雲從信展、永虹老人養護中心接回高雄市鳳山區居所後，分

別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、殺人之犯意，自 106 年 6 月 2 日中午起，不再供應龔雷亂、龔清雲任何飲水、食物，致龔雷亂於 106 年 6 月 6 日 10 時 30 分許死亡、龔清雲於 106 年 6 月 9 日約 4、5 時許死亡。

肆、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

本院依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之自白，及信展養護老人中心負責人、看護等人之證詞，卷附信展養護老人中心護理記錄、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等資料，認被告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、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。刑罰之目的除應報外，並有教化之功能，原審斟酌被告無不良素行，非習於犯罪或冥頑不靈、泯滅人性之人，且被告坦承部分犯行，並表示知錯了，被告非全無教化可能，難認被告有永久與世隔絕之必要，而就其所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部分量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所犯殺人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 12 年。並定其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，均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允當。被告上訴意旨否認有殺人故意，並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而維持原判決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

審判長王光照、陪席法官謝宏宗、受命法官范惠瑩。